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40号

当事人：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1KB90H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北路668号负一楼

负责人：曾旺

身份证：652922****0018

联系电话：182****111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北路668号负一楼

2024年7月12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上接收到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杨梅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杨梅）并提交整改报告。2024年8月5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杨梅）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6月1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分公司销售的杨梅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3.518 kg，样品价格：26.9 元/kg。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g/kg，实测值：0.00888，标准值：不得检出。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从新疆溯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55.6 元/件的价格购进了 2 件杨梅（2kg/件）对外销售，次日以 26.9 元/kg 的价格全部销售完毕，其中 3.52 kg 用于抽样检验，抽样价格 26.9 元/kg，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107.54 元。当事人在购进杨梅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文件，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不合格食品杨梅已全部售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 3.《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杨梅的基本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采购杨梅的供货商《营业执照》《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进货票据复印件及原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认识和整改。

8.《责改通知书》1份，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杨梅，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杨梅）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杨梅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留存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店的食物安全风险隐患。

2. 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4年8月21日

